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等文件，在自查期间内，自然人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3704 债券简称：春风转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026,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赖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赖哲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78,243	93.7332	6,282,557	6.2661	6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70,243	93.8249	6,190,557	6.1744	6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070,243	93.8249	6,190,557	6.1744	6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7年至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23,760	91.9797	6,476,824	6.4110	1,625,716	1.6093

5、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7年至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24,060	91.9800	6,476,824	6.4110	1,625,416	1.609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7年至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924,060	91.9800	6,476,824	6.4110	1,625,416	1.609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400,925	85.9387	6,282,557	14.0599	600	0.0014
2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492,925	86.1446	6,190,557	13.8540	600	0.001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8,492,925	86.1446	6,190,557	13.8540	600	0.0014
4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7年至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656,942	81.8976	6,476,824	14.4702	1,625,716	3.6322
5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7年至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6,657,242	81.8982	6,476,824	14.4702	1,625,416	3.6316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7年至2028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6,657,242	81.8982	6,476,824	14.4702	1,625,416	3.6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拟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袁晟、陈家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4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拟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4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3,883,7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13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188,858.78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现有总股本753,883,706.00股，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3,883,7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13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1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

2.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1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08*****023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08*****068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4	08*****214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5	08*****073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2.咨询联系人：李克利 陈健

3.咨询电话：0555-5200209

4.传真电话：0555-5200222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9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945,39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
实际回购金额	29,812,062.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7元/股~4.3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择机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临2026-028）、《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1）。

二、回购进展情况

2026年9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购买的最高价为4.35元/股、最低价为4.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729,008.00人民币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施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8%，购买的最高价为4.25元/股、最低价为4.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17,501.00人民币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45,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回购的最高价为4.38元/股、最低价为4.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812,062.50人民币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9月4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933,100股，占重庆港总股本0.5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529.97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交所官网发布的临2026-037号。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回购实施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6,866,283	100	1,186,866,28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945,390	0.59
股份总数	1,186,866,283	100	1,186,866,283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945,39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如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及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9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董事、高管彭小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董事、高管陈东松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264,276,366股，即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股东彭小青、陈东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陈勤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勤发	集中竞价	2026年8月21日	17.33	17.33	300,000	0.11%
	集中竞价	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29日	15.72-18.13	16.28	2,060,000	0.78%
合计					2,360,000	0.89%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为陈勤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勤发	合计持有股份	93,338,604	35.32%	90,978,604	34.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38,604	35.32%	90,978,604	34.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彭小青	合计持有股份	1,568,820	0.59%	1,568,820	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205	0.15%	392,205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615	0.45%	1,176,615	0.45%
陈东松	合计持有股份	1,001,681	0.38%	1,001,681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420	0.09%	250,42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1,261	0.28%	751,261	0.28%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指高管锁定股。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及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3:00-14: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现将本次活动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董事长刘爽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严嘉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君毅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熊翼飞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雷霓霁女士，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章程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麻烦请问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0,379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2：公司扣非利润承压，但检验检测和汽车电子的布局在推进。想请教检验检测板块的整合时间表，以及汽车电子引入产业资本的可能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进一步做大做强检验检测业务，加大战略性投资，巩固其核心业务地位。依托仪控所欧洲代表处加快推动检验检测海外市场布局，推进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实现国内国际市场的协同拓展与专业化服务能级提升。汽车电子将聚焦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推进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和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质增效，拓展新兴市场空间，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立足行业基础，抓内生增长，积极争取资源，促外延发展。公司具体业务发展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3：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聚焦核心板块，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汽车电子将聚焦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推进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和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智能电子将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稳定发展智能卡模块封装业务，集中资源提升芯片服务业务占比，加强与大客户及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亚尔精密将巩固光源零部件优势市场，着力在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实现新客户突破，并拓展精密零部件多元市场。做大做强检验检测业务，加大战略性投资，巩固其核心业务地位。优化完善中试平台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标准、功能分区、资源配置清单及实施路径。仪器仪表一站式解决方案抢抓发展机遇期，积极推进仪器仪表领域的应用研发和布局。公司总部将积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以“战略引领、赋能业务、提升效能、风险可控”为核心目标，强化顶层设计与前瞻布局，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发展质量。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4：目前股价是什么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5：公司主营业绩下降，业绩变亏损，公司提出做大做强，行动方案何时能实现，希望公司落实落地，给广大投资者一个交代。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以发展规划为指引，聚焦主责主业，加强科技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加速做好产业布局。依托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双轮驱动，加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谢谢！

问题6：对于扭转飞乐的经营压力，后期还有什么针对性的举措吗？还是就到此为止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以创新驱动为引领，聚焦主责主业，通过以下举措努力实现经营业绩提升。一是战略引领，驱动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产业升级为方向，以发展规划为指引，依托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双轮驱动，发挥国有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统筹结构优化与动能转换，推动公司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各板块紧抓市场机遇，持续强化核心优势，加速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推进非优势业务、低效资源的处置整合与盘活，提升资产运营质效。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组织架构，深化业财融合，提升管控效能。践行ESG理念，推动其深度融入治理与业务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三是科创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新产品新技术，打造更具技术创新性和市场竞争力的硬件产品体系，广泛应用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提升生产效率，增强智能制造能力。完善激励与创新机制，强化工效联动分配体系，试点科研成果转化奖励。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7：能否介绍一下公司现阶段三大块业务的协同性情况？另外，公司未来打算如何整合资源来提高各块业务协同性、以突出主营业务？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围绕战略目标，持续推进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围绕重点业务板块，持续加大主业领域的投资，为主业未来可持续发展储备动能。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问题8：公司现阶段主营业务已与公司名字没有关联，虽说飞乐音响的名字具有“第一股”的历史价值，但是现在从业务关联性来看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公司的投资价值。请问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有考虑随主营业务变化更改为关联性更高的名字吗？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谢谢！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9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55万股，约占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0%
-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200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3）。

3、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6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5）。

4、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10月9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200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拟激励对象已离职/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的权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1,220人（实际确认并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为1,210人）调整为1,20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相符。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9日

2、首次授予数量：55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0%

3、首次授予人数（调整后）：1,200人

4、首次授予价格：39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调整后）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吕光泉	董事长	24.60	3.78%	0.08%
刘静	董事、总经理	14.80	2.28%	0.05%
宁建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90	1.37%	0.03%
陈新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10	1.09%	0.02%
牛新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90	1.37%	0.03%
许龙旭	副总经理	5.30	0.82%	0.02%
赵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80	1.51%	0.03%
杨小强	财务负责人	5.30	0.82%	0.02%
杨家岭	核心技术人员	7.10	1.09%	0.02%
孟亮	核心技术人员	3.40	0.52%	0.01%
邓浩	核心技术人员	2.30	0.35%	0.01%
小计（11人）		97.50	15.00%	0.3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89人）		457.50	70.38%	1.57%
首次授予合计（1,200人）		555.00	85.38%	1.90%
预留授予		95.00	14.62%	0.33%
合计		650.00	100.00%	2.22%

注：1、截至本次授予，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四）除原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0名拟激励对象已离职/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的权益，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200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10月9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5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16.25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54.6905%、47.1370%、44.8511%、44.2707%（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设备指数截至2026年10月9日最近12、24、36、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516%（采用公司截至2026年10月9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555.00	163,185.26	18,532.42	72,936.91	40,659.11	22,298.60	8,758.2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荆科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授予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2.97%股份、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自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于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062），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拟激励对象已离职/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的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1,220人（实际确认并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为1,210人）调整为1,20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相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吕光泉、刘静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9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200名激励对象授予55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吕光泉、刘静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3）。

（三）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6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5）。

（四）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名拟激励对象已离职/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的权益，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1,220人（实际确认并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为1,210人）调整为1,200人，并将前述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拓荆科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